运城市审计局行政执法服务指南

一、审计行政执法的主要依据和方式

（一）主要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

3.《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4.《山西省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条例》。

5.其他有关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法律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二）审计处理方式

1.责令期限缴纳应当上缴的款项。

2.责令期限退还被侵占的国有资产。

3.责令期限退还违法所得。

4.责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其他处理措施。

（三）审计处罚方式

1.警告、通报批评。

2.罚款。

3.没收违法所得。

4.依法采取的其他处罚措施。

（四）审计行政强制措施

1.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

2.申请人民法院冻结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

3.通知暂停拨付或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五）其他审计行政行为

1.向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或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2.经有关主管机关协商可以公布对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核查的结果。

二、单位地址

办公地址：运城市审计局四楼法规审理科

办公室电话：0359-2665955